##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	合	計	十二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,合計二人,由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會)派駐。
- 三、服務組: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;內政部移民署派 駐秘書一人,合計三人。
- 四、聯絡組: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二人(其中一人得列簡任); 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,合計四人。
- 五、綜合組: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(得列簡任)、組員一 人,合計三人。
- 六、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四人, 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。